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報告案：

第一案：第 4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p>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決議辦理情形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辦理情形修正為「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共 12 人，其中女性人數 6 人，男性人數 6 人，女性及男性比率各為 50%，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 40%。」。</p> <p>二、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修正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共 12 人，於 111 年 9 月改聘，其中女性人數 5 人，男性人數 7 人，女性比率為 41.7%，男性比率為 58.3%，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 40%。」。</p> <p>三、廉政會報辦理情形修正為「廉政會報共 15 人，其中女性人數 5 人，男</p>	綜合規劃處	修正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111 年 1 月至 10 月)，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中選綜 字 第 11230500033 號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性人數 10 人，女性比率為 33.3%，男性比率為 66.7%，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 30%。為達成任一性別比率超過 40%之規定，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案作成決議如下，將於下一屆改聘時，以任一性別比率超過 40%進行聘任：(一)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二)本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 40%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p> <p>四、111 年度已達成績效指標，達成率 91.7%。</p>		
2	<p>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決議照案通過。</p>	綜合規劃處	<p>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033 號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3	<p>有關本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案，決議如下：</p> <p>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增列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相關宣導作為。</p> <p>二、辦理國際交流：補充說明本會在國際組織或國際交流分享台灣性別平等成果相關具體內容。</p>	綜合規劃處	<p>本案業依會議決議請相關處室研議辦理，並提本次專案會議討論。</p>

	<p>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具體提供 111 年辦理情形(如已改專章分析)；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性別議題納入自行研究。</p> <p>四、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具體提供 111 年辦理情形(如召開公聽會及保證金調降情形)。</p> <p>五、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增列相關教育訓練參訓率。</p>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當選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經彙整本次選舉參選人、當選人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完成「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1）、「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2）、「111 年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3）、「111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4）、「111 年村（里）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5）、「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6）、「111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7）以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8），統計結果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屬網頁。

二、有關本項統計結果之重要數據，謹說明如下：

（一）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部分：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94 人，其中男性 70 人，佔 74.47%；女性 24 人，佔 25.53%。當選人數合計 22 人，其中男性 12 人，佔 54.55%；女性 10 人，佔 45.45%。另因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紹聰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死亡，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併予敘明。

2.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677 人，其中男

性 1,136 人，佔 67.74%；女性 541 人，佔 32.26%。當選人數合計 910 人，其中男性 568 人，佔 62.42%；女性 342 人，佔 37.58%，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 4 人，佔女性議員 1.17%，佔議員總人數 0.44%。

3.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509 人，其中男性 405 人，佔 79.57%；女性 104 人，佔 20.43%。當選人數合計 204 人，其中男性 162 人，佔 79.41%；女性 42 人，佔 20.59%。

4.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3,451 人，其中男性 2,619 人，佔 75.89%；女性 832 人，佔 24.11%。當選人數合計 2,139 人，其中男性 1,580 人，佔 73.87%；女性 559 人，佔 26.13%，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計 17 人，佔女性代表 3.04%，佔代表總人數 0.79%。

5.村（里）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 萬 4,021 人，其中男性 1 萬 1,236 人，佔 80.14%；女性 2,785 人，佔 19.86%。當選人數合計 7,748 人，其中男性 6,259 人，佔 80.78%；女性 1,489 人，佔 19.22%。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部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 萬 7,649 所，30 萬 2,212 人參與投開票工作，其中主任管理員 1 萬 7,649 人，男性 8,302 人，佔 47.04%，女性 9,347 人，佔 52.96%；主任監察員 1 萬 7,649 人，男性 6,817 人，佔 38.63%，女性 1 萬 832 人，佔 61.4%；管理員 19 萬 8,630 人，男性 5 萬 9,601 人，佔 30.01%，女性 13 萬 9,029 人，佔 69.99%；監察員 5 萬 624 人，男性 1 萬 7,352 人，佔 34.28%，女性 3 萬 3,272 人，佔 65.72%；警衛人員 1 萬 7,660 人，男性 1 萬 5,377 人，佔 87.07%，女性 2,283 人，佔 12.93%。

三、有關 107 年、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參選人及候選人性別比例，在直轄市、縣（市）長選舉部分，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19

人(佔 20.43%)、24 人(佔 25.53%)，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7 人(佔 31.82%)、10 人(佔 45.45%)；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部分，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532 人(佔 30.38%)、541 人(佔 32.26%)，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307 人(佔 33.66%)、342 人(佔 37.58%)；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部分，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92 人(佔 16.97%)、104 人(佔 20.43%)，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31 人(佔 15.20%)、42 人(佔 20.59%)；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部分，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782 人(佔 22.30%)、832 人(佔 24.11%)，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534 人(佔 24.86%)、559 人(佔 26.13%)；在村(里)長選舉部分，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2,671 人(佔 17.85%)、2,785 人(佔 19.86%)，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1,286 人(佔 16.61%)、1,489 人(佔 19.22%)。依上開統計觀察，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參選人數、當選人數及比率均有不等幅度之上升。其中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數佔當選總數之 36.02%，首次突破三分之一比例，反映兩性平等參政逐步落實於基層選舉。

決 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2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031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提供檢視意見，並請本會就上開意見涉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內容者，於補充修正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 3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另有關涉修正推動計畫績效指標或具體作法等相關內容者，併納入本年度推動計畫滾動修正。
- 三、上開性平處所提檢視意見，摘要如下(如附件 1)：
 - (一)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有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節，請參考法務部修正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1)有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之投票權人投票性別與年齡統計抽樣分析，建議未來可參考本次報告統計及焦點座談之分析結果，分析性別在不同年齡、都市化程度及公投議題等面向下之差異並探討其成因等，做為未來相關措施、政策研修

之參考。

(2)有關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已超越 111 年至 114 年之原訂目標值，建議補充說明各縣市現況值並蒐集了解各縣市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並建議於「統計專區」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

2、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有關推動性別意識培力之績效指標，除以多元形式辦理外(專題演講、電影賞析、實作訓練等)，建議可事前辦理人員需求評估，並可辦理進階課程；另可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

(三)綜合意見：積極宣導「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等措施，以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值得肯定；建議未來持續強化蒐集與呈現各項活動、措施的參與情形及回饋意見。

四、案經請相關處室就上開檢視意見研提辦理情形如列：

(一)院層級議題：修正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22 號函頒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如附件 2)。

(二)部會層級議題：

1、修正本會「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如附件 3)：補充說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情形，並已將上開統計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項下統計專區(修正處以底線標示)。

2、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如附件 4)：

(1)有關建議未來可參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分析」報告統計及焦點座談之分析結果分析性別在不同年齡、都市化程度及公投議題等面向下之差異並探討其成因等，做為

未來相關措施、政策研修之參考一節：

①查本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就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抽樣建檔分析，並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研究，瞭解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情形，作為擴大保障選舉權（投票權）之行使，提供多元服務參考，對外界開放，提高資料的使用效益，有關性別在不同年齡、地區等面向下之差異投票統計結果及研究報告（含資料檔）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以利各界查詢利用。

②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分析性別在不同年齡、都市化程度及公投議題等面向下之差異一節，本會將於113年辦理「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時納入分析，並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處以底線標示）。

③至有關探討性別在不同年齡、都市化程度及公投議題等面向下差異之成因一節，因公民投票議題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業務，是否逕由上開委託研究所得資料加以分析，似非無疑，爰建議此部分暫不配合修正。

(2)相關修正內容彙整於本會「112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

擬 辦：

- 一、修正本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 二、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並函送行政院備查；另刊登於本會網頁，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決議：

- 一、修正本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 二、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後，函送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 三、通過2項附帶決議：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設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40%」之目標，惟各部會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因本會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已達22%，是以112年績效指標調升為25%。
 - (二)請法政處再了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遴選監察小組委員時所面臨之困境，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時適時協助協調，以逐步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2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會依上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在案，為落實推動各項工作，本會針對各項推動策略，擬定具體行動措施如列：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
- 2、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女性參政。
- 3、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 三、112 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請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 6。

擬 辦：討論通過後，112 年度依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為確實執行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本會 112 年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內容應涵括「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之相關決議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7549 號函頒「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辦理。

二、依上開作業，相關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一)針對近 2 屆性平考核成績均列為「乙等」或「不列等」部會，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指定委員與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討論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改善策略。

(二)專案會議議程內容應包含部會針對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研提相關改善策略之報告，並與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後，研提部會後續精進措施。

(三)專案會議完竣後，應作成會議紀錄函送委員，並將輔導建議決議事項列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四)本作業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受輔導部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案會議，於輔導期間持續與委員溝通性別平等業務精進方式，並於 112 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改善成效。

三、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完竣，會中討論通過「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交由本會各主辦處室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列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四、經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如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相關處室依各項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持續辦理，並續提本年度專案會議檢視改善成效。

決議：辦理情形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宣導應以性別統計為基礎，以了解不同族群、性別所存在之困境，方可針對不足之處強化宣導。
- 二、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或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 (一)具體說明如何向所屬機關、其他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 (二)「不分性別」等文字建議刪除。
- 三、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具體說明是否了解國外提升女性政治參與之經驗與策略，及應用於策進選務相關工作之情形。
- 四、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針對彈性化工作環境、依賴照顧、資訊提供及員工身心健康服務等4大面向，評估員工實際需求，以利研擬相關措施，並具體說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
- 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針對離島偏遠地區與性別作交叉分析，提供相關分析說明資料。
- 六、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本會歷年如何提升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之具體做法完整說明。
- 七、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刪除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之相關論述。
- 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具體說明本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工作計畫或作業規定，至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列入「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四、出（列）席者：

職稱	簽名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黃委員怡翎	(請假)
王委員麗容	(請假)
謝委員美玲	謝美玲
蔡委員金誥	蔡金誥
蔡委員穎哲	蔡穎哲
高執行秘書美莉	高美莉
本會綜合規劃處	廖松如
本會選務處	陳宗蔚

解

性

。

驗

是供

目關

是供

察小

規命

「公

本會法政處	唐致鈞
本會人事室	楊智偉
本會主計室	林美姬
本會政風室	李長銘 吳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詩媛